

项目编号: 0605-2022-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蔡惠娜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蔡惠娜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蔡惠娜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QMS-1288497 2023-N1EMS-1288497 2023-N1OHSMS-1288497 7	Q:39.03.01 E:39.03.01 O:39.03.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煜忠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 2019 年修改单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17日 下午至2025年02月20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2月2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E：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饶平县黄冈镇拥军路电视大学北侧(黄冈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办公楼 202 室)

办公地址：饶平县黄冈镇上林社区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

经营地址：饶平县黄冈镇上林社区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及时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公司证书使用正常，未发现使用不当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 QEO: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 20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27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目标完成情况; 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 生产过程控制;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运行控制及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 应对机遇和风险的措施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年度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公司最高管理者对体系运行较重视, 但仍缺乏对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到工作中的持续能力, 需不断加强对标准的宣贯、理解和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目标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实绩
顾客满意度 ≥ 95 分	97 分
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 9992.26 万千瓦时	0.191-0.192
全年二类事故次数 ≤ 2	0
主设备完好率 95%	100%
垃圾日处理量(吨) ≥ 600 吨	18010-19300
固废危废有效回收处置率 100%	100%
全年无职业病发生 0	0
全年无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0	0

-编制目标、指标与方案控制程序, 综合管理部为主控部门, 各部门配合执行公司统一的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和考核, 详见各部门记录。通过发信, 书面沟通、口头交流等方式, 传递给相关方和关注企业的公众。

-查见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一览表, 方案针对每项指标分别制定了管理措施, 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的目标、管理方案、执行部门、完成时间、资金等。检查结果表明, 自2023年12月以来各部门质量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内容齐全，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管理手册 9.1.1 条款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编制有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质量服务、环境 and 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涉及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监视和测量设备：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氨气探测器、在线式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手持四合一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等，均有校准证书。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1. 目标考核记录，包括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考核情况和各部门目标考核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司和各部门均完成了目标值，基本符合要求。

2. 企业通过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内部审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不合格、纠正措施等来实施改进活动，经查看顾客满意度为 97，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内审发现不符合已整改完成，管理评审的改进建议已整改完成。

3. 查提供的环评、排污许可，有效。

4. 抽查 2024. 8. 29、2024. 11. 23 等 环境 and 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对资源使用、能源消耗情况、废弃物的管理状况相关方管理和投诉情况、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环境安全管理方案执行情况、不可接受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基本为合格。

5. 委托广东骏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保，有点检记录、维保报告；

6.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等。

7. 提供 2024 年 5 月 8 日-23 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查李津宝、谢晓鑫、余昊生等 55 人的体检情况，疑似职业病检出情况：无。体检单位：亚太综合门诊部。

8. 巡视现场，有分类垃圾桶，无混放现象。无私拉乱接、跑冒漏等情况，环境较整洁。

9 自体系实施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10. 设备均能提供有效校准/检定证书。

11. 环境检测报告

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4）第 20241207F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07 日

监测项目：工艺废气（除臭系统），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4）第 20241207E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07 日

监测项目：工艺废气（物料仓排气），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4）第 20240911D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样品：地下水，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213E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监测项目：锅炉废气，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5）第 20250211B 号，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监测项目：废水，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5）第 20250211A 号，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样品：土壤、环境空气，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220L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监测项目：废气中二噁英，报告编号：XH2411154，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监测项目：噪声，报告编号：（汕头市粤东）环监字（2024）第 20241207G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07 日

样品：固体废物（炉渣），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204D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样品：固体废物（飞灰），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第 0123F 号，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12. 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油泵房/油罐区的防雷装置已通过防雷检测，取得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粤雷检〔2024〕UB-2-118 号）。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所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厂房/主厂房附屋、综合楼、综合水泵房、渗沥液/污水处理站、冷却塔、烟囱等防雷装置已通过防雷检测，取得潮州市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出具的《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粤雷检〔2024〕UB-4-018 号）。

2. E0 运行策划和控制：

1. 现场巡视办公区域：办公场所已有分类放置垃圾桶，电源、走线布局合理，电源插头无松动，线路无老化。废弃的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使用节能型灯管、节水型龙头，未发现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现象。公共走道配置的灭火器表压和应急灯均正常。生产车间通风和照明良好。无乱接电现象。车间的安全标识、消防器材、应急设施等比较齐全。劳动人员保护用品配置齐全，工人穿工作服，配戴安全帽。

2. 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及安全方面的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管理制度等文件，对环境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其中对变更的情况识别充分，例如加班调休、劳动负荷变化、工作时限变化等方面的管理说明。

3. 环评、排污许可，资质符合要求。

4.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火灾发生、电能消耗、固废处置、噪声/废气/粉尘/渗沥液排放。不可接受风险：车辆伤害、火灾、中毒与窒息、高处坠落、坍塌、机械伤害、灼烫、触电、起重伤害、物体打击、粉尘伤害和高温危害。

5. 运行控制情况：

5.1 电厂焚烧炉配套烟气净化设备，采用“SNCR+半干法脱酸+干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烟气净化系统。烟气首先进入脱酸反应系统，在脱酸塔内，烟气与进入脱酸塔内的增湿灰和活性炭互相接触反应，将烟气中的酸性气体中和，并且将烟气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吸附，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将烟气中的颗粒滤掉。收集下来的粉尘部分回到反应塔，其余经仓泵通过气力输送，送至灰仓贮存，符合排放标准的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烟囱排放至大气。

该电厂焚烧炉排出的炉渣采用机械输送系统送至渣池，再经抓斗抓至运渣车，运至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烟气净化产生的飞灰采用水泥作为稳定化材料，配以螯合剂与水泥混合的稳定化工艺进行处理，稳定化后的飞灰螯合物由运输车辆送至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5.2 地磅入口前道路旁设置有检视平台，配备专门人员和必要的工具、仪器。检视平台前设车辆检验标志，检验人员认为垃圾运输车辆可疑，可指挥其进入检视区专门停车处接受检验。

5.3 垃圾卸料大厅紧贴垃圾贮坑，采用封闭布置，防止臭气外溢。卸料大厅拥有足够的面积来满足最大垃圾转运车辆的行驶、掉头和卸料而不影响其它车辆的作业。垃圾卸料平台周围设置清洗地面的水栓，并保持地面坡度以及在垃圾贮坑方向设置排水沟，以便收集和排出污水，并和垃圾贮坑收集的渗沥液一同送到污水处理设施。

5.4 为防止有害噪音、臭气及粉尘从垃圾池扩散至大气，卸料门采用气密性设计，并能耐磨损与撞击。

5.5 垃圾池为半地下密闭结构，具有防渗防腐功能、并处于负压状态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储池。由于垃圾池储量大、潮湿、有腐蚀性，且气味较重，垃圾池采用混凝土结构，围护结构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门采用密封门；垃圾池的卸料口及卸料口以下的坑壁、坑底内表面采用防水、防腐、防冲击、耐磨的面层材料。垃圾池为全封闭式结构，依靠垃圾池上方位于焚烧炉一侧设置的一次风机吸风口，使垃圾池保持负压状态，防止臭味和甲烷气体的积聚和溢出。抽吸垃圾池内的臭气作为焚烧炉燃烧空气，在炉内被燃烧、氧化、分解。

5.6 垃圾吊车所有的运动控制都在控制室内操作，且具有手动模式和半自动模式（带自动喂料和称量功能）。两台吊车可实现同时运行，或一台运行、一台备用功能，同时吊车之间具有自动感应报警功能，避免同时运行时相互碰撞。由于垃圾池内的工作环境恶劣，且抓斗的检修难度较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对抓斗的检修一般不在垃圾池内进行。为保证故障抓斗能够顺利的移出垃圾池，在垃圾池的一侧设置了抓斗检修孔，供两台抓斗更换检修时使用，平时用专用密封罩盖住，且采取必要的密封措施。垃圾吊车控制室设置有良好



的通风和空调设施，观察窗采用不锈钢窗框，并有良好的密封及安全防护性能。

5.7 防直击雷过电压装置：利用在锅炉烟囱与冷却塔装设接闪带（针）、建筑物屋面上装设接闪带（针）、金属钢屋面板（钢板厚不小于 0.5mm）作接闪器，建筑物的柱内钢筋、烟囱及冷却塔钢爬梯作引下线，地梁及基础钢筋及人工接地体作接地装置。发电机中性点通过避雷器接地，厂用变压器 400V 侧中性点直接接地。400V 系统采用 TN-S 接地型式。全厂采用综合接地系统方式，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防雷接地共用同一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规定要求。主厂房/主厂房附属屋、综合楼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设有防直击雷、防雷电波入侵和防雷电磁感应防雷的措施。渗沥液/污水处理站、综合水泵房、冷却塔、烟囱为第三类防雷建筑物，建筑物屋面按防雷类别装设避雷带，并在屋面突出位置装设避雷短针作防直击雷保护。为防止雷电电磁脉冲对电子设备的损害，对信息系统，通讯系统等电子设备需采用屏蔽电缆连接，合理布线并采取加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浪涌）保护器等措施限制侵入电子设备的雷电过电压。所有室内外电气设备的不带电金属外壳及工艺要求接地的非用电设备可靠接地。厂房设接地干线，室内外所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设备和管道均与接地干线连接，并做好跨接，以防雷电感应和静电积累。为了提高电气设备保护接地的可靠性，保护接地干线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且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并与全厂接地网相连接。

5.8 在烟道直管段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烟气的温度、湿度、流量、压力、粉尘、SO₂，HCl，O₂，CO，H₂O，NO_x，CO₂ 等参数，数据可以通过预留的通讯接口与环保部门联网，方便政府在线监督管理。同时 CEMS 系统能与 DCS 或 SIS 系统连接，实现远方监测。

5.9 该电厂工业水源及生活水源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辅机循环冷却塔的排污水经处理后作为二次水源，供给绿化用水、卸料平台冲洗用水等。雨水排放采用雨水口、雨水检查井、雨水管道及雨水沟相结合的雨水排放方式，雨水最终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至厂外自然水体。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垃圾处理系统，与垃圾池渗沥液收集池收集的渗沥液一并处理。渗沥液送入厂区厌氧处理系统，排放至渗沥液调节池（约 50m³ /d），经渗沥液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水质达标后，回用作为汽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渗沥液处理产生的纳滤浓缩液，平均约 24m³ /d，回喷至锅炉焚烧处理。

产生的反渗透浓缩液日平均约 27m³ /d，用作烟气处理石灰浆制备用水。生产废水排水主要包括：锅炉定连排污清洁废水及降温废水、旁流水处理无阀过滤器反冲洗排水等。排水量约 136m³ /d，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该电厂锅炉给水处理系统采用“超滤+二级反渗透（RO）+电去离子（EDI）”组合技术，处理规模 12t/h。该电厂设 1 套渗沥液处理系统，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膜生物反应器+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工艺。

5.10 该电厂采用燃烧法作为主要的除臭系统方案，活性炭除臭系统安装在垃圾池旁的建筑物内，在焚烧炉检修期间负压不足时启动。活性炭除臭系统主要由活性炭除臭装置、风机和风机减震支架、电动调节阀、通风管道及就地控制柜等组成。在垃圾池、渣坑上方开多个抽气孔，通过管道，将废气收集管道接入除臭装置中，含有废气成份气体的空气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吸附层后，最后经排风风机和排风管送入大气，达到气体净化的目的。

5.11 该电厂消火栓灭火系统采用室内、外消火栓合用的高压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主泵、稳压泵及稳压罐布置在综合水泵房内。平时通过消防稳压泵及稳压罐维持管网压力，消防灭火时，根据电接点压力表或压力开关控制消防泵启动供水灭火。主厂房的高位水箱间另设有有效容积为 18m³ 的高位消防水箱，确保满足初期火灾消防用水量的要求。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该电厂在全厂建筑物内的不同场所，配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电子间、继保室、中央控制室等精密仪器室）。该电厂设置消防控制室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该系统包括控制主机、联动电源、消防专用电话总机、联动控制盘等。

5.12 能资源控制：经沟通，有节约能源意识，日常经营中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等；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各区域节能标识较齐全。

5.13 2024 年 1 至 12 月份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合计 81.2 万元，安全投入内容有安全设备、设施和工艺更新、维护；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和检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更新；安全标志和安全警示设施；安全宣



传教育和安全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整改等。

5.14 公司设置危废仓库一个，门前粘贴危废间管理制度和标识，涉及危废物品废布袋、废膜组件、废油漆桶、化验室废液/水、废油桶、废机油等。现场查看有少量废油桶、化验室废液/水暂存于危废间内，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查 2025.2.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平台联单编号:445120251085267，国家统一联单编号:20254451000512，移出 29.92 吨飞灰固化物，广州市世昌运输有限公司承运，潮州市市政服务中心接收。

5.15 委托广东骏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区域内的消防设施维保，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消防电话，全厂室内消火栓箱、灭火器检查等，有点检记录、维保报告。现场巡视配置有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有应急照明，确保逃生照明安全，并进行了有效性检查，定期检查或及时更换，消防通道畅通。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

5.16 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经营相关的供方、客户等，主要为活动的注意事项、安全告知等。公司有大门常闭，进出需同意或专人陪同。提供相关方告知书发放记录，已对相关客户方和供应商发放了告知书，施加了环保安全影响。

5.17 触电伤害预防：定期对电器或电器线路进行检查维护，日常做好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巡视，现场线路正常，无私拉乱接现象。提供有记录安全检查记录。

5.18 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审；

5.19 特种设备均及时年检。

5.20 物料砸伤控制：原材料及工序周转中会造成物料砸伤，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现场加强标识管理；加强防护。

5.21 危险化学品，双人双锁、双收发、专账专柜。储存易制爆化学品：硝酸、硝酸银、硝酸钾、重铬酸钾、硼氢化钾；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丙酮；危险化学品：硫脲、铬酸钾、硫酸汞、氢氧化钾、磷酸、偏钒酸铵、氢氧化钠、醋酸、碘酸钾、二异丙胺、硼酸、乙醇、氨水、亚硫酸氢钠、氢氧化钡。现场配置防火阀、通风橱、灭火器、防护面罩、防毒口罩、酸碱防护服等，出入需经登记。

5.22 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5.23 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矽尘、氨、二氧化硫、高温、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铅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Pb 计，不包括四乙基铅)噪声、紫外辐射(紫外线)、高处作业、电工作业、其他化学有害因素、硫化氢、职业机动车驾驶作业、铅及其化合物、其他粉尘、锰及其化合物作业等。提供 2024 年 5 月 8 日-23 日员工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查李津宝、谢晓鑫、余昊生等 55 人的体检情况，疑似职业病检出情况:无。体检单位：亚太综合门诊部。

5.24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除冷水塔位于室外，汽轮发电机、空气压缩机、锅炉、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相应设备间；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送风机和引风机均安装了隔声罩、基座减振，进出口位置采用软接；锅炉瞬时排汽安装了双层两级消声器；加强厂内交通管理。

6. 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的过程、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均早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图纸、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



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4. 生产和服务提供:

a) 获得形成文件的信息:

公司编制了采购控制程序、运行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对活动过程控制进行规定。

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活动特征的信息已明确。执行标准详见 8.1。商务部、生产技术部等共同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数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及其它要求;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生产。重要控制过程为:垃圾焚烧发电全过程。

-审核期间,

电厂生产日报,日期 2025.2.17,编制:刘宜,部门领导:李津宝,分管领导:陈玉成,总经理:张建华
#1 机/线路发电量 31.6600 万 kW.h; 上网电量 26.8200 万 kW.h; 入炉垃圾量 760t; 产汽量 1317t; 给水流量 1379t;

主要生产物资/产废

垃圾 858t; 熟石灰 2.000t; 氨水/尿素 1.39t; 活性炭 300.00kg; 螯合剂 0.660t; 炉渣 175.840t; 飞灰 19.463t; 渗滤液 124t; 吨袋 14 个; 当日污泥量: 8.44t

五项污染物(均值)

颗粒物 0.718mg/m³; 氮氧化物 159.135mg/m³; 氯化氢 13.269mg/m³; 一氧化碳 10.978mg/m³; 二氧化硫 1.341mg/m³; 炉渣热灼减率 1.670%

电厂生产日报,日期 2025.2.18 编制:刘宜,部门领导:李津宝,分管领导:陈玉成,总经理:张建华
#1 机/线路发电量 29.9900 万 kW.h; 上网电量 23.8140 万 kW.h; 入炉垃圾量 689t; 产汽量 1173t; 给水流量 1235t;

主要生产物资/产废

垃圾 831t; 熟石灰 1.590t; 氨水/尿素 1.57t; 活性炭 393.00kg; 螯合剂 0.900t; 炉渣 171.760t; 飞灰 26.484t; 渗滤液 124t; 吨袋 20 个; 当日污泥量: 8.58t

五项污染物(均值)

颗粒物 0.606mg/m³; 氮氧化物 154.265mg/m³; 氯化氢 18.690mg/m³; 一氧化碳 8.108mg/m³; 二氧化硫 0.766mg/m³; 炉渣热灼减率 1.570%

查过往记录

电厂生产日报,日期 2024.12.1 编制:刘宜,部门领导:李津宝,分管领导:陈玉成,总经理:张建华
#1 机/线路发电量 29.7600 万 kW.h; 上网电量 26.6040 万 kW.h; 入炉垃圾量 833t; 产汽量 1242t; 给水流量 1313t;

主要生产物资/产废

垃圾 987t; 熟石灰 3.100t; 氨水/尿素 1.68t; 活性炭 354.00kg; 螯合剂 0.830t; 炉渣 294.080t; 飞灰 32.682t; 渗滤液/t; 吨袋 23 个; 当日污泥量: 7.48t

五项污染物(均值)

颗粒物 1.833mg/m³; 氮氧化物 128.666mg/m³; 氯化氢 18.226mg/m³; 一氧化碳 23.941mg/m³; 二氧化硫 15.132mg/m³; 炉渣热灼减率 2.300%

另抽 2024.01.20、2024.05.15、2024.08.17 电厂生产日报,控制方式一致。

-另现场有设备的操作规程表述产品信息清楚,能够指导生产。基本符合要求。

-经沟通,生产中各工序均由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进行,电工、锅炉、叉车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生产过程通过中控室实时监测、人工现场巡检控制,保留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b) 测量资源:

现场使用有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干燥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电导率仪、PH 计、钠离子监测仪、浊度计、磷酸根分析仪、硅酸根分析仪、COD 测定仪、多参数水质分析仪、便携式余氯分析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电导率监测仪、PH 监测仪、溶解氧监测仪、溶解氧测定仪、磷酸根监测仪等等，状态良好；可以正常适用，监视和测量资源适宜，满足要求。

c)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采用由生产过程监测的方式对过程进行控制，过程监测记录详见 8.6。

d) 基础设施和环境；

经现场巡查车间，均宽敞明亮，满足生产产品的环境要求。现场使用汽车衡、桔瓣式抓斗吊车、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点火及辅助燃油燃烧器、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机、发电机、冷却塔、半干法脱酸反应塔、石灰浆制备系统、活性炭系统、布袋除尘器、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飞灰螯合固化处理系统等等设备。现场巡视：现场使用的设备适宜，设备运行良好，车间墙壁上张贴设备操作规程等，满足要求。

e) 人员资格；

查看人员能力确认表，各岗位均能使用能力符合各岗位要求的人员。查林冬影、李津宝、陈玉成等人员能力评价情况，均按要求进行了评价，满足要求。询问新员工能力确认情况，负责人介绍，新员工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后，由老员工一对一带领车间实习，通过车间考核合格，方能独立上岗确保能力符合岗位要求，防止人为错误的发生。

f) 对能力进行确认和定期再确认；

经查在该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垃圾焚烧发电全过程为需要确认的过程，提供有过程的确认记录，确认时间：2025.01.02，确认内容包括：人员能力、设备、工艺、作业指导书等，结论：经确认，该过程得到有效控制，证明了该过程的作业质量能力。评价人：张建华、陈玉成、李煜忠、林冬影、李津宝、宋定兴、吴杰雄 编制：陈志林 批准：张建华。

g)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

经查该公司在防范人为错误上，采取的措施包括：设备故障警报、监测超标警报、人员定期巡查设备，将设备操作规程发放给车间等，对生产过程起到指导作用。所采取的措施符合要求。

h)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

-经确认该公司产品未经检验不允许放行和交付。残渣和飞灰记录详见 8.6。

-查包装、运输、贮存：电厂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并网，按国家标准执行。残渣和飞灰严格按产品的特点、贮存要求进行包装、运输。

-查交付和售后服务：公司严格遵守南方电网有关调度通信系统的设计、运行和管理标准、规程和规范，负责电厂端调度通信系统运行维护，接受顾客电力通信管理机构的专业管理和通信运行调度指挥。对顾客满意度的测量见 9.1.2 的审核记录。

企业为三班倒，中控室和污水值班室换班时间点为 8:30, 16:30, 查现场运行情况，设备正常运作，人员操作规范。

对生产服务的提供的控制基本有效。

5. 变更的控制：

-公司管理手册 8.5.6、规定对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进行有计划的控制，从源头控制和削减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变更对管理体系的有害影响，对各类变更情况采取相应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变更过程符合管理体系要求。

-经了解，自体系运行以来生产和服务无变更。基本符合要求。

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 公司管理手册 8.6、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以及产品出厂进行了规定，策划合理，符合要求。公司依据要求进行检验，检验员具有多年岗位工作经验，并经相关培训合格后上岗。

2. 查进料检验：经查该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垃圾、熟石灰、氨水/尿素、活性炭、螯合剂、成品油、硫酸等；有记录取样台账，记载样品编号、取样时间、取样人、供应商、随车资料是否齐全。抽查原材料检验记录：



-样品：氨水，样品编号：HLRP20250109，自检时间：2025.01.09 09:10，检测人：施佳荣，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指标：氨(NH₃)含量%≥20，结果：20.30%、20.27%、20.19%；色度号≤80，结果：<10、<10、<10；残渣含量≤0.2，结果：0.0090、0.0082、0.0105；

另抽 2025.01.21、2025.01.31 记录，检测指标一致，检测结果：合格。

-样品：活性炭，样品编号：HLRP20250113，自检时间：2025.01.13 11:30，检测人：施佳荣，检测结果：不合格，按合同约定水分%≤10，让步接收。

检测指标：pH 值 5-7.5，结果：7.31；灰分%<10，结果：8.41；水分%<3，结果：4.82；碘吸附值 mg/g >1000，结果：1089.0；粒径%(200 目)>95%，结果：97.1%。

另抽 2025.01.14 记录，检测指标一致，检测结果：不合格。水分%检测结果：4.82，按合同约定水分%≤10，让步接收。

-样品：熟石灰，样品编号：HLRP20250124，自检时间：2025.01.24 17:30，检测人：刘国伟，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指标：氢氧化钙含量%≥90%，结果：91.69%、93.22%；粒径%(200 目)>95%，结果：97.2%、97.5%；温升≤5℃，结果：0.6、0.7；

另抽 2025.01.16、2025.01.22、2025.01.30 记录，检测指标一致，检测结果：合格

3. 查过程检验：过程检验采用由生产设备监测，人工每日取样检测的方式对产品过程进行检验。关键工序均为：垃圾焚烧发电全过程。抽查过程检验记录：

-电厂生产日报五项污染物(均值)

日期 2025.2.17，颗粒物 0.718mg/m³；氮氧化物 159.135mg/m³；氯化氢 13.269mg/m³；一氧化碳 10.978mg/m³；二氧化硫 1.341mg/m³；炉渣热灼减率 1.670%

日期 2025.2.18，颗粒物 0.606mg/m³；氮氧化物 154.265mg/m³；氯化氢 18.690mg/m³；一氧化碳 8.108mg/m³；二氧化硫 0.766mg/m³；炉渣热灼减率 1.570%

日期 2024.12.1，颗粒物 1.833mg/m³；氮氧化物 128.666mg/m³；氯化氢 18.226mg/m³；一氧化碳 23.941mg/m³；二氧化硫 15.132mg/m³；炉渣热灼减率 2.300%

另抽 2024.01.20、2024.05.15、2024.08.17 电厂生产日报五项污染物(均值)，监测项目一致。

-污水站化验数据日报表

日期 2025.2.18，李琪

电厂渗滤液 PH：7；COD：44550mg/L；氨氮：1842mg/L。

生活污水 PH：7.25；COD：103.8mg/L；氨氮：13.98mg/L。

填埋场渗滤液 PH：7.38；COD：1744.8mg/L；氨氮：451.2mg/L。

厌氧池 PH：7.11；COD：210.70mg/L；氨氮：1851mg/L。

高浓线硝化池 PH：7.84；COD：918.0mg/L；氨氮：65.76mg/L；硝酸根：25mg/L；亚硝酸根：0mg/L；MLSS：13470mg/L。

低浓线硝化池 PH：7.82；COD：827.7mg/L；氨氮：47.37mg/L；硝酸根：25mg/L；亚硝酸根：0mg/L；MLSS：15640mg/L。

超滤产水 PH：6.81；COD：978.2mg/L；氨氮：57.17mg/L；

一级 RO 产水 PH：6.46；COD：406.3mg/L；氨氮：21.92mg/L；

一级 RO 产水（合格水）PH：7.00；COD：22.57mg/L；氨氮：2.052mg/L；氯离子 117.4mg/L；总硬度（以 CaCO₃ 计）：0mg/L；总碱度（以 CaCO₃ 计）：169.2mg/L；

备注：超滤电导：16.38ms/cm，合格水 TN：7.569mg/L，厌氧水温：16.2，厌氧 VFA：8277mg/L，厌氧 MLSS：55850mg/L

另抽 2024.03.11、2024.10.29 污水站化验数据日报表，检测项目基本一致。

4. 查成品检验：经查该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以发电量达到计划数量为达到标准。飞灰依据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抽飞灰重金属检测报告。

样品：飞灰螯合物 250131，样品状态：灰色块状有异味，化验时间：2025.2.10-2.14，室温：24.3℃，湿度：54%，检测结果：合格。检测污染因子（限值/样品结果）：总铜 mg/L（40/ND）；总锌 mg/L（100/0.09）；



总镍 mg/L (0.5/ND)；总铅 mg/L (0.25/ND)；总铬 mg/L (4.5/0.04)；总镉 mg/L (0.15/ND)；总钼 mg/L (25/0.64)；总铍 mg/L (0.02/ND)；总砷 mg/L (0.3/0.0026)；总硒 mg/L (0.1/0.0140)；总汞 mg/L (0.05/0.00102)；六价铬 mg/L (1.5/ND)；含水率 (-/11.54)；浸出液 PH (无量纲/9.24)；加酸沉淀情况 (无/无)。

另抽 飞灰螯合物 250131、飞灰螯合物 241129、飞灰螯合物 241102，检验项目基本相同，检验结论均合格。

5. 外部检验，近一年内未发生第三方检验情况和国家抽查情况，经查阅该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客户反馈产品质量均满意。

样品：固体废物（炉渣），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4】第 1204D 号，签发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样品：固体废物（飞灰），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第 0123F 号，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查对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基本有效。公司对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以及产品出厂进行了规定，策划合理，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完成，验证有效。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规定对不合格输出进行控制。李津宝为一般不合格品处置负责人。

-询问并查看：在进货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进行退货处理，不合格不准入库，现有供货商供货稳定。特殊情况原料活性炭检测若出现水分%不合格，可按合同约定水分%≤10 让步接收，超出 10%退换货处理。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无不合格品。

-经查该公司经检验不合格和疑似不合格的产品均不允许放行和交付。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重大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的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管理手册 10.2、事件调查管理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规定，消除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和潜在不合格的原因，防止其再发生，确保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产品交付后顾客反馈的产品不合格情况。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按照标准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状况的输入。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预防措施整改完成，对其进行了跟踪检查。企业内识别和确定是否存在类似的潜在风险。对发现的问题和现象及时警觉，及时采取了预防措施，消除了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了不符合的发生。从而提升了管理体系绩效。确保建设和支持管理体系文件，促进了工作人员在实施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措施方面的参与，就有关持续改进的结果得到有效沟通，保证了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有效性。公司的不合格和纠正措施大多通过平时工作监督检查来实现。



-环境和安全方面通过检查未发生重大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的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合格，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潜在的严重不合格情况。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现场审核期间与内审审核组长及组员交流，基本知道内审流程，对体系内审的标准条款与检查项目较为清楚，上次审核中不符合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公司证书使用正常，未发现使用不当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瀚蓝（饶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蔡惠娜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